附件 1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工匠”遴选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尊重人才、崇尚技能的社会风尚，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的技能人才，推动龙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龙岗工匠”是指在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中，具有工匠精神，技艺精湛、业务突出、贡献较大的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龙岗工匠”遴选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品德、技能和业绩为主要衡量指标。

第四条　“龙岗工匠”原则上每年遴选一次，每次不超过10名。已当选“龙岗工匠”的，不能重复申报。

第五条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以下简称区人力资源局）负责“龙岗工匠”遴选工作的组织实施，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以下简称区总工会）协同参与。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凡在龙岗区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同等技术水平的高技能人才（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院校学生除外），不超法定退休年龄且近5年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参加“龙岗工匠”遴选：

（一）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技术技能水平，在生产实践中创造性解决本行业本工种关键生产技术难题，或有重大发明成果、重大技术革新，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二）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传统技艺的挖掘、传承、创新及应用等方面取得重大成绩，在龙岗区产生较大影响；

（三）获得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奖项；

（四）获得市级及以上技能方面荣誉称号、“劳动模范”称号或“五一劳动奖章”；

（五）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在本行业内起到示范作用。

第七条　近5年内当选“鹏城工匠”的，经申报可直接列为“龙岗工匠”推荐人选（列入人选包含在当年遴选总名额之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龙岗工匠”遴选：

（一）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二）侵犯知识产权或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正在接受调查的；

（三）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行为，对工作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申报“龙岗工匠”可通过个人自主申报或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申报“龙岗工匠”应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岗区“龙岗工匠”申报表》（见附件）；

（二）申报人事迹材料（不超过2000字）；

（三）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技术技能水平证明材料；

（四）涉及发明专利、表彰奖励、技术成果等情况的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属个人自主申报的，直接提交《龙岗区“龙岗工匠”申报表》；属单位推荐的，应由单位在《龙岗区“龙岗工匠”申报表》签署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区人力资源局统一受理申报推荐材料，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第十二条　区人力资源局设立“龙岗工匠”专家评审委员会，分成资格审核组、行业组和综合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技能水平、业绩和贡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一）资格审核（第一轮）。资格审核组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行业归属以及是否符合直接列入推荐人选进行审核。

（二）行业组推荐（第二轮）。将申报人按照所属行业分组，由行业组对申报人进行评议并记名投票，按照票数高低排名确定推荐人选进入下一轮综合组评议，每组不超过4名。

（三）综合组评议（第三轮）。结合我区产业发展状况，综合组对行业组推荐人选集体讨论后记名投票，票数排名靠前且得票超过三分之一者为专家推荐人选。本轮推荐人选与直接列入推荐人选的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

第十三条 区人力资源局设立监督组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监督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

第十四条 区人力资源局会同区总工会组织专家对“龙岗工匠”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根据需要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结合岗位工作表现审核确定“龙岗工匠”人选名单。

第十五条 区人力资源局在考察结束后，在龙岗区政府在线网站上公布“龙岗工匠”人选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应实名提供书面材料。经调查，异议成立的，取消遴选资格。

第十六条 区人力资源局根据考察、公示结果，会同区总工会确定“龙岗工匠”名单并颁发证书，每人奖励5万元（含税）奖励资金。

第四章 评委构成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专家组由相关职业（工种）的高级技师或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行业组由同行业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技师、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几类人员组成。

资格审核组和综合组由不同行业的高级技师、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等几类人员组成。

第十八条 资格审核组由3人以上组成，行业组由5人以上组成，综合组由9人以上组成。

第十九条 专家组成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他人泄露评委个人信息；

（二）不得向他人泄露评审情况；

（三）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有徇私及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第二十条 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一）属于申报人的；

（二）与申报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

（三）与申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

第五章　监督

第二十一条　获得“龙岗工匠”称号后，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证属实，取消其“龙岗工匠”荣誉称号：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侵犯知识产权的；

（三）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行为，对工作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遴选规定和遴选程序、弄虚作假骗取“龙岗工匠”荣誉称号的，区人力资源局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根据有关规定追回骗取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 1-1：龙岗区“龙岗工匠”申报表

附件 1-1

龙岗区“龙岗工匠”申报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6">贴大一寸
蓝底照片</td></tr>
<tr><td>证件类别</td><td></td><td>证件号码</td><td></td><td>国籍
(户籍所在地)</td><td></td></tr>
<tr><td>学　　历</td><td></td><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学专业</td><td></td><td>从事专业</td><td></td><td>归口行业</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
及等级</td><td></td><td>职业资格
（技能）
及等级</td><td></td><td>本工种工龄</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来龙岗
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是否为
鹏城工匠</td><td colspan="3">是□ _____年当选鹏城工匠
否□</td></tr>
<tr><td rowspan="2">申请人
联系方式</td><td>手机</td><td></td><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办公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个人简历</td></tr>
<tr><td colspan="7">例：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XX 省 XX 市 XX 公司，任 XX 职务，主要从事 XX 工作；
XXXX 年 XX 月至今，XX 省 XX 市 XX 公司，任 XX 职务，主要从事 XX 工作。
……</td></tr>
<tr><td colspan="7">近五年获得过何种荣誉和奖励</td></tr>
<tr><td colspan="7">例：XXXX 年 XX 月获 XX 单位授予的 XX 称号；
XXXX 年 XX 月获 XX 单位举办的 XX 竞赛 X 等奖；
XXXX 年 XX 月被 XX 单位评为 XX；
XXXX 年 XX 月被 XX 单位认定为 XX；
……</td></tr>
</table>

近五年获得的发明专利及专利号
主要业绩、成果和贡献（限300个汉字）
（主要从工匠精神、技能技艺、带徒传技、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总结） 例：XXXX年XX月，XX（运用方法、重要环节等），解决XX问题； XXXX年XX月，XX（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成果等），实现XX（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XXXX年XX月，XX（带徒方式、传授的技艺内容等），取得XX成绩（徒弟成就、技艺传承情况等） ……
申报人承诺
本人符合“龙岗工匠”申报条件，所申报的所有材料属实；如有虚假之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如属个人申报，本栏目可不填写）
本单位现推荐_____同志申报“龙岗工匠”，该同志符合申报条件，所申报的所有情况属实；如有虚假之处，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不可变动表格格式，A4纸双面打印；申报人可在个人自主申报或单位推荐两种形式之中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申报。